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任何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 (執行副主席)

張子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焯博士

李 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最多達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240,859,95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48,171,99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24,085,99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為增補當前董事會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彼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張子洪先生、張雄峰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均將退任其董事職務。張子洪先生、張雄峰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均合資格並分別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吳筱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筱明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重選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張雄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吳筱明先生、張子洪先生、張雄峰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且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將彼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40,859,951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24,085,995股繳足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有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資金

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而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八月	0.230	0.183
九月	0.218	0.177
十月	0.285	0.189
十一月	0.215	0.186
十二月	0.210	0.179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203	0.180
二月	0.196	0.167
三月	0.181	0.150
四月	0.163	0.140
五月	0.158	0.126
六月	0.152	0.110
七月	0.158	0.11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9	0.115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目前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持股百分比
吳筱明	508,000,000股 (附註)	15.67%

附註：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吳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508,000,000股普通股。吳先生於上述買賣協議訂立後被視為於5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上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吳筱明	17.42%

根據本公司股東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

吳筱明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和運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20,000港元之薪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對董事會之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5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7%）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張子洪先生（「張子洪先生」）**

張子洪先生，56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張子洪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擔任律師，並於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張子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子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離職、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張子洪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袍金，惟須遵守委任函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子洪先生於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2%）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張子洪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子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3) 張雄峰先生（「張雄峰先生」）

張雄峰先生，50歲，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張雄峰先生目前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亦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離職、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張雄峰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袍金，惟須遵守委任函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雄峰先生於165,029,9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張雄峰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雄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張煒博士 (「張博士」)**

張博士，63歲，張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在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發展經濟學及中國經濟，且張博士亦為劍橋大中華經濟研究中心的創辦主任。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離職、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張博士將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袍金，惟須遵守委任函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5) 李湛博士 (「李博士」)**

李博士，56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博士學位。李博士積累30餘年企業運作和投資管理之經驗，並擁有深厚的學術研究經歷和成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博士獲派駐香港工作，出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任上海實業集團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香港藍籌股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等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科技創業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博士出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董事長、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主任及國家大學科技園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李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離職、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李博士將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袍金，惟須遵守委任函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6) 羅裔麟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離職、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羅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袍金，惟須遵守委任函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子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羅裔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並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且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